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自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厚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柒拾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起訴聲明而請求（見本院卷一第212頁）：1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01萬3,890元，及自民國106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特休未休工資12萬2,697元，及自本件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辦理車牌號碼0000-00、APP-6288號之車籍名義變更登記予上訴人名下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975萬2,58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264元，惟按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勞工起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，起訴聲明2.請求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屬給付工資之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97,010元（計算式：97,624－122,697/ 9,752,587× 97,624× 1/2÷ 97,01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上訴人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4,040元，有本院開具之自行收訖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28頁），故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970元。爰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(二)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61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4-1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(三)另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佳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 怡 文

附 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- 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